

《2007年精神健康法》

附录3A：自愿病人权利声明

(第74A (3)款)

权利声明

您的权利

您应该阅读以下问答，了解您成为精神病院的病人之后有什么权利以及可能发生什么情况。

我在精神病院的治疗会怎样？

在您询问时，医务人员必须向您说明您的治疗、治疗选择以及治疗影响。他们还必须向您说明您的持续护理的治疗计划和恢复计划，并且在您有能力同意时获得您对这些计划的同意。

您可以接受或拒绝任何治疗，并且可以随时撤消对接受治疗的同意。不得给您过量或不当的药物。

精神病院可能还有其他什么人？

精神病院的其他病人可能病情很重，并且在非自愿情况下留在精神病院接受治疗。

我怎样可以离开精神病院？

您随时都可以离开精神病院，但如果您想离开，您需要告诉工作人员。如果院长或其他经授权的医疗人员认为您不大可能作为病人从更多护理或治疗中受益，也可能会让您出院。

什么时候可以将我强制扣留在精神病院？

如果精神病院的医生认定您是精神病患者或精神失常患者，就可以将您强制扣留在精神病院。可以将您强制扣留至多2个小时，以便医生可以给您看病，并决定是否对您做出认定。

精神病患者是指患有精神疾病的人，出于对其自身或他人的保护，需要将他们留在精神病院内。精神失常患者是指因行为异常的人，出于对其自身或他人的保护，需要他们在精神病院接受短期治疗。

除非至少有其他一位医生也认定您是精神病患者或精神失常患者，否则精神病院不可以继续强制扣留您。在给您看病的医生中，至少有一位医生必须是精神病医师。

对我或者我的病例做出的决定是否会有任何复查？

如果精神病院院长以外的医生拒绝将您作为自愿病人收治，或者决定让您从精神病院出院，您可以请求精神病院院长对该决定做出复查。

如果您作为病人留在精神病院的时间超过12个月，精神健康审查庭（Mental Health Review Tribunal）就会对您的病例进行复查，同时也会了解您是否同意作为病人留院。审查庭在对您的病例做出复查之后，可能会命令让您出院。

会不会给我做出强制性的电击痉挛治疗（ECT）？

不会。

我可以向谁寻求帮助？

您可以向精神病院工作人员、社会工作者、医生、官方探访员、牧师、您自己的律师、精神健康代言服务机构求助。精神健康代言服务机构的电话号码： 02 9745 4277。

我可以见官方探访员吗？

您可以向精神病院的工作人员询问自己可不可以见官方探访员。工作人员将安排官方探访员的探访。

我可以请朋友或亲戚来作为我的代表吗？

您在精神病院期间，可以最多指定2个人担任您的指定护理者，其中一人同时还是您的主要护理者。指定护理者或主要护理者可以代表您索取信息，如果您被留在精神病院、转院、出院及计划接受特殊的精神健康治疗，就会通知他们。如果您出院，您和指定护理者或担任您的主要护理者的其他任何人还有权获得有关跟进护理的信息。